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3號

原告 蔡廷科

訴訟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來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案相關標的（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73地號土地
2	36建號建物